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17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175-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180 万元、最高限价：180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80	1 项	应急物资采购，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及售后等相关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交货。

6、质量保证期：自入库验收合格后 6 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7、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线上递交：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3.2 线上开标：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或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3段15号

联系方式：程蕾 81296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清城国际C座14层1405室

联系方式：江慧乾 010-50927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慧乾

电话：010-509273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折叠床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全称）：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0078801900000465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09:30 前提交，若未按上述要求按时递交，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自合同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和银行行号”（方便退还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4）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0927336；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清城国际 C 座 14 层 14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收费办法和标准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5%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15</u>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提交方式为转帐支票、电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等其中之一。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

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

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

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上传）。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或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是中小微企业的, 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电子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注: 只有全部通过资格性检查表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合格打√, 不合格打×。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项目无★号条款）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合格打√，不合格打×。
评委签字：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

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总分一百分之外，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技术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 (11 分)	相关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2023 年 07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约能力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 (59 分)	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 10 分； （2）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在采购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 3、采购标的清单”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包装运输、装卸方案等。 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专业，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得 7 分； 方案条理不够清晰，内容欠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人员保障措施	7 分	供应商所报的安装、运输人员，服务机构等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合理性强得 7 分； 供应商所报的安装、运输人员，服务机构等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供应商所报的安装、运输人员，服务机构等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合理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可调配使用物资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调配使用物资充足，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调配使用物资较充足、可执行性较强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售后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调配使用物资基本充足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调配使用物资不充足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使用以及维护操作，得 10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完整，但不够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使用及维护，得 7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简略，内容有所遗漏，针对性差，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	7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货物准备、运输、装卸、质保期服务阶段的重难点，可能发生的不确定因素，并作出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得 7 分； 应急预案内容合理、相对完整、针对性一般 5 分； 应急预案内容合理、完整度一般、针对性差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1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0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80	1 项	应急物资采购，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及售后等相关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交货。

6、质量保证期：自入库验收合格后 6 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 7、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折叠床	1935	张	工业	核心产品
2	水桶	86	个	工业	
3	厕所帐篷	26	顶	工业	
4	毛毯	1950	件	工业	
5	睡袋	1296（大号）	条	工业	
		901（小号）	条	工业	
6	雨衣	140	件	工业	
7	沙袋	1950	条	工业	
8	对讲机	10	部	工业	

9	褥子	3065	条	工业	
10	床单	3065	条	工业	
11	枕头	3065	只	工业	

特别提醒：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商务要求**1、交付（实施）：**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全部交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1)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3)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付款时间及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为前提，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包装和运输：

(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已包括物资运输、入库及质量检测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供应商或供应商选择的物流运输公司负责运输的驾驶员和押运员需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货物运输相关证件。

(4) 供应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做好货物安全保护措施，要确保物资包装完整牢固、密封严密、数量准确，严禁野蛮装卸，损坏货物，保障物资运输装卸全部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4、售后服务

(1) 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入库验收合格后6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

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或配件确实存在缺陷的，中标人应随时为采购人提供免费调换或维修服务。

(3) 投标人对质保期外产品损坏不收取维修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并按配件（含易损件）成本价长期供应配件（含易损件）。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甲方告知质量缺陷后，乙方0.5小时内响应对接；4小时内抵达甲方指定库房现场；常规故障24小时内彻底修复或更换全新物资；涉及人身安全、应急储备关键物资故障，6小时内完成处置并提供备用物资保障应急使用。

(5) 如因发生灾情且采购人库存物资不足使用情况下，中标人需优先提供给采购人调配使用相关物资（使用时按照不高于中标人中标价格据实结算）。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服务能力，提供超出上述所列以外的更优惠服务。

5、保险

运费、保险费用及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大兴区救灾物资储备，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助能力，进行采购补充，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满足群众应急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2.2 项目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最详尽的描述和要求，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2、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标的数量、规格、材质及工艺要求，详见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 供应商可以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明的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相符，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货物到货后，需报采购人后方可进场，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严禁使用到本项目，否则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货物（材料）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直至正常使用前的所有技术服务费、代理费、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1	★折叠床	1935	张	1、执行标准:MZ/T015.1-2010《救灾装具第1部分:折叠床》 2、床布:PVC涂层布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3、长×宽×高(mm): 1850±10×700±5×350±5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水桶	86	只	1、执行标准:MZ/T015.3-2010《救灾装具第3部分:软体贮水罐、水桶》 2、15L软体水桶

				3、口径：220mm，底径：300mm，高：300mm，偏差：±10mm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厕所帐篷	26	顶	1、执行标准：MZ/T011.6-2010《救灾帐篷第6部分：厕所帐篷》 2、长3900mm±20，宽2400mm±20，围墙高1760mm±6，脊顶高2660mm±2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毛毯	1950	件	1、执行标准：毛毯参考标准（详见附件1毛毯参考技术标准要求） 2、长×宽×滚条宽（mm）：2000×1500×5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	睡袋	1296 （大号）	条	1、执行标准：MZ/T014.4-2010《救灾被服第4部分：多功能睡袋》 2、大号：180cm 小号：170cm 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901 （小号）	条	
6	雨衣	140	件	1、执行标准：雨衣参考标准（详见附件2雨衣参考技术标准要求） 2、款式与结构：连体式； 3、尺寸规格：成人通用码，适合身高165～190cm；宽松版型，不影响救援动作；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7	沙袋	1950	条	1、基础规格（18kg 标准应急防汛沙袋）尺寸（空袋）：30cm×70cm（常用匹配18kg装沙规格）公差：±2%； 2、袋体材质：加厚帆布 3、空袋重：帆布≈300-500g/条； 4、袋身需印有“防汛专用沙袋”字样； 5、袋口需配备抽拉绳。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8	对讲机	10	部	1、执行标准：整机性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完全遵循 GB/T15844-2017《移动通信专业调频收发信机通用规范》执行。 2、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403-470MHz； 尺寸（高×宽×深）：约 127×61×39mm； 重量：约 280g；

				信道间隔：25/12.5kHz； 信道数量：≥64；可编程按钮：3； 电池容量：≥2200mAh，锂电池； IP 等级：IP55； 工作温度范围：-25℃至 60℃； 频率稳定度：±1.5ppm； 灵敏度：模拟 12dB SINAD:0.18 μV/数字 1%BER: 0.30 μV 5%BER: 0.18 μV； 邻信道选择性：≥65dB； 输出功率：4/1W（UHF）。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9	褥子	3065	条	1、参考执行标准 面料、絮料、缝制工艺、外观、验收规则等参照执行 MZ/T014.1-2010《救灾被服第 1 部分：棉被》，同时满足国家强制安全标准。 2、规格尺寸 （1）褥套长:2030mm;极限偏差(±):30mm 褥套宽:930mm;极限偏差(±):15mm 褥胎长:2000mm;极限偏差(±):30mm 褥胎宽:900mm;极限偏差(±):15mm （2）絮料：100%棉，填充物为网纱棉胎； （3）成品净重：≥2.0kg/床，重量偏差≤±5%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0	床单	3065	条	1、执行标准: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床单部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2、规格尺寸 成品尺寸：220cm×150cm 尺寸偏差：±2.0% 3、面料要求 成分：100%棉（纯棉） 4、质量要求：各项质量要求均符合一等品及以上；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1	枕头	3065	只	1、执行标准：GB/T22796-2021《床上用品》、纺织安全性能符合 GB18401-2010 B类、絮用填充物符合 GB18383-2025（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相关要求）； 2、规格尺寸

				成品尺寸 74cm×48cm，外形饱满对称，尺寸偏差≤±1.5%； 3、枕套面料 枕套采用 100%纯棉机织面料，布面光洁平整，无疵点、抽丝、色花。 4、填充物 内部填充高弹三维中空聚酯纤维，严禁掺入再生纤维及劣质原料，填充物质量偏差率≤±2.5%。 5、质量要求：各项质量要求均符合一等品及以上；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	--

注：

（1）2023年3月27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调整《救灾帐篷第1部分：8m²单帐篷》等31项行业标准代号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72号），行业标准代号由“MZ”民政行业标准代号调整变更为“YJ”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行业标准代号，标准内容不变。

（2）执行标准中未明确应急物资标识的，须结合《应急救援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要求，合理使用标识（详见附件3）。

（3）产品标志特别说明：产品标志增加二维条码，可扫码全程追溯，见下图示例。



（4）外包装标志：执行标准中未明确外包装标志的，外包装两个正面标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 和监制单位名称；外包装侧面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所有采购物资外包装开口方向粘贴和包装内物资相同的二维码标签。

（5）供应商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详细且全面地提供本项目所涉及各类产品的实物照片。这些照片应当清晰展示产品的外观细节、材质特征以及相关功能部件。

五、验收标准

（1）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统一验收。供应商所投

产品须经过采购人检验认可后，方可签署验收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 1)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同完成货物验收工作；
- 2) 检验须以合同、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承诺为标准。

(2) 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颜色等应与采购合同、采购需求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完全一致。验收时应逐项核对。

(3) 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或民政救灾专用标准。

(4) 产品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等），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全部物资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 资质）出具的质量抽检报告。

(5) 抽样检验与不合格处理：

- 1) 批量物资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
- 2) 抽样检测中如发现不合格项，采购人有权要求对该批次物资加倍抽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整批次物资作退货处理，相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6) 验收程序与期限：

- 1) 供货商应在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后，配合采购人在 3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 2) 初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3) 验收不合格的，供货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更换，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指导、启动、调试、监督；

(2) 供应商免费提供标的物组装；

(3) 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现场维护，随时处理存在的故障，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4)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对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使用以及维护操作，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5) 供应商交货时，须无偿另行提供除对讲机外同批次同规格产品1-2套（采购数量1500件以下的产品提供1套，1500件以上的提供2套），用于破坏性理化性能检测，不计入供货总量，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供货不合格；试样材料费、运输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试样经破坏性检测后产生的残余物，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无需返还供货商。

附件1：毛毯参考技术标准要求

救灾被服 第 5 部分：毛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灾专用毛毯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纯涤纶经编拉舍尔毛毯的订购、生产与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 and 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378 通用型双面拉伸聚丙烯膜普压敏胶粘带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24984 日用塑料袋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60007 毛毯试验方法
FZ/T 60029 毛毯脱毛测试方法
FZ/T 61004 拉舍尔毯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样式

救灾专用毛毯的样式为矩形，双层缝合结构（中间无填充物），采用经编拉舍尔织造工艺制作。

4.2 规格尺寸

救灾专用毛毯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见表1。

表1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成品尺寸	允许偏差
毛毯长	200.0	≥-5.0
毛毯宽	150.0	≥-4.0
滚条宽	5.0	±0.5

4.3 颜色

4.3.1 毛毯颜色：为淡雅花色或按需求方要求。滚条颜色应与毛毯主体颜色相匹配。

4.3.2 缝纫线：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4.3.3 主体色差不应低于3级，色差按照GB/T 250 评定。

4.4 材料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按表2规定。

表2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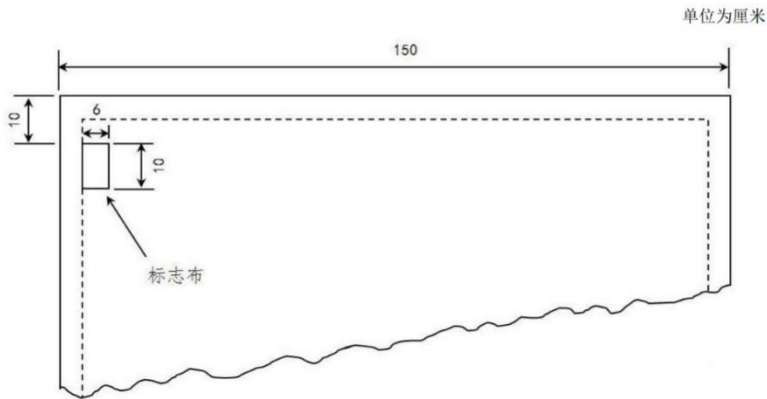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拉舍尔经编织物	涤纶100% 参考规格为：绒纱：333dtex 涤纶纱， 底纱：111dtex 涤纶长丝	应符合GB 18401 B类和表4要求	毛毯主材料
绒布	涤纶100%	应符合GB 18401 B类要求	滚条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断裂强力 ≥1040cN	缝纫
涤纶锁角线	涤纶低弹丝 111dtex×2	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	锁角
塑料袋	PE材质	应符合GB/T 24984要求	内包装
瓦楞纸箱	双瓦楞纸箱	应符合GB/T 6543要求	外包装
胶粘带	宽度60mm	应符合GB/T 22378要求	封箱
打包带	PP12008J	应符合QB/T 3811要求	打包

4.5 下料

毛毯下料方向为纵向，毛毯应为整幅材料，不应拼接。

4.6 缝制

- 4.6.1 用绒布包住毯面四边，绒布正反面各折净缝头 1.2cm±0.1cm，使用双针机扎双明线，第一道明线距边 0.2cm，第二道明线距边 0.8cm，第二道明线扎住滚条缝头边不小于 0.2cm，针距密度为 6 针/3cm~8 针/3cm，锁角采用绷缝的装饰线迹，锁角线留头 0.5cm~1cm。
- 4.6.2 标志缝制，在毛毯长侧边距边角 8cm 处夹扎标志布，见示例 1 所示。标志布缝头为 0.5cm，缝纫线齐标志布的标示线要距边宽度一致，结合牢固，位置准确。



示例1 标志缝制位置

- 4.7 外观质量
- 4.7.1 毛毯外观应平整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应有破洞、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缝合牢固，缝迹顺直，不应有开线、断线、脱线等缺陷。
- 4.7.2 毛毯产品的外观疵点应至少符合 FZ/T 61004 外观疵点一等品的要求。
- 4.8 内在质量
- 4.8.1 毛毯重量

毛毯重量按表 3 规定。

表3 毛毯重量

单位为克

适用地区	总重量	允许偏差
温区	2000	≥-80
寒区	2500	≥-100

- 4.8.2 主要理化性能

产品主要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4 毛毯主材料理化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	----

纤维含量偏差率，%		按 GB/T 29862 执行
断裂强力，N，≥		245（双层）
甲醛含量，mg/kg		符合 GB 18401 B 类规定
pH 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异味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4
	沾色	3-4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4
	沾色	3-4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4
	湿摩	3
水洗尺寸变化率，%，≥		-4
脱毛量，mg/100cm ² ，≤		1.5（双层）
毛高，mm，≥	温区	6
	寒区	8

5 检验方法

5.1 成品尺寸检验

将产品平摊在水平检验台上，整理呈自然伸直状态，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 4.2 的规定，用精度为 1mm 的钢尺在产品长、宽方向各 1/4、3/4 处测定，精确至 1mm。

5.2 颜色检验

毛毯颜色检验按 4.3 的规定，采用目测方法，色差按 GB/T 250 进行评定。

5.3 缝制检验

缝制质量检验按 4.6 的规定，采用精度为 1mm 的钢尺，结合目测和手感方法进行检验。

5.4 外观质量检验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检验台进行，照度均匀且不低于 600lx，以目测和手感方法进行检验。

5.5 内在质量检验

- 5.5.1 毛毯重量的检验按 FZ/T 60007 的规定执行。
- 5.5.2 纤维含量的检验按 GB/T 2910（所有部分）、FZ/T 01057（所有部分）规定执行。
- 5.5.3 断裂强力的检验按 GB/T 3923.1 的规定执行，双层分别测试，以较低者乘以 2 计算。
- 5.5.4 甲醛含量的检验按 GB/T 2912.1 的规定执行。

- 5.5.5 pH值的检验按 GB/T 7573 的规定执行。
- 5.5.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检验按 GB/T 17592 和 GB/T 23344 的规定执行。
- 5.5.7 异味的检验按 GB 18401 条款 6.7 的规定执行。
- 5.5.8 耐水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5713 的规定执行。
- 5.5.9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3922 的规定执行。
- 5.5.10 耐洗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3921-2008 试验 C 的规定执行。
- 5.5.11 耐摩擦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3920 的规定执行。
- 5.5.12 水洗尺寸变化率的检验按 GB/T 8628、GB/T 8629-2017 和 GB/T 8630 的规定执行；试样尺寸为长 500 mm×宽 400 mm，洗涤程序为 4G，干燥程序 C-摊平晾干。
- 5.5.13 脱毛量检验按 FZ/T 60029 的规定执行，分别对两单层的正面进行检验。

5.6 标志与包装检验

标志与包装质量的检验按 7.1、7.2、7.3 和 7.4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基本原则

成品交付验收入库检验按本规则执行，生产方出厂检验可自行制定检验规则，或按客户要求进行，也可参照本规则进行。

6.2 抽样数量

抽样前不得随意将物资分批，确保样品抽取的随机性和公开透明。应采取系统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救灾毛毯批量每 10000 条抽取至少 10 条(取自至少 2 包)进行外观检验，批量较大时抽样总数不少于 20 条。外观检验后至少取 1 条用于成品和材料的性能检验。

6.3 判定规则

6.3.1 外观质量的判定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按 4.1~4.3、4.5~4.7 的要求评定，符合要求的，则为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抽样中外观质量不合格样品数不超过 10%，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6.3.2 内在质量的判定

样品内在质量按 4.8 的要求评定，样品内在质量全部符合要求的，则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如有不合格项，可再取 1 个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结果合格作批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批内在质量不合格。

6.3.3 综合判定

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判定均为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有一项判定为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6.4 复验

如检验结果判定批质量不合格，供货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若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申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检验，复验以一次为准。凡复验判定合格的应作全批合格，但实际查出的不符合产品，供货方应负责调换或作降价处理；判定不合格的应作全批不合格，收货方视情况责令生产方全部整改、返工或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复验或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产品标志

- 7.1.1 产品标志为尺寸 10cm×6cm 的白色涤纶耐久性标签。耐久性标签应耐磨、耐水洗，并能够与二维条码材质强力粘合，缝制在产品的一端。
- 7.1.2 耐久性标签正面为产品信息，印字为黑色，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适用范围、重量、纤维成分、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等信息。见示例 2。
- 7.1.3 耐久性标签反面粘贴二维条码。二维条码采用热敏不干胶 10 年纸，保证持久耐用，于包装前紧贴于耐久性标签反面居中位置。见示例 2。



示例 2 产品标志耐久性标签

7.2 外包装标志

- 7.2.1 外包装两个正面标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数量、纤维成分、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中，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见示例 3。
- 7.2.2 外包装侧面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见示例 3。
- 7.2.3 在纸箱开口方向粘贴和纸箱内物资相同的二维码标签。



示例 3 外包装标志

7.3 内包装

每床毛毯按长度方向三折、宽度方向三折折叠成长方体，采用简易PE袋包装，整理平整，品名标签外露。

7.4 外包装

- 7.4.1 每箱装入10条毛毯或按照采购方规定，箱内应放入承制方的包装检验单，样式见示例4。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 7.4.2 外包装采用双瓦楞纸箱包装方式，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瓦楞纸箱的相关规定，温区毛毯外包装参考尺寸为长 690mm×宽 550mm×高 690mm，寒区毛毯外包装参考尺寸为长 690mm×宽 550mm×高 810mm，或按照采购方规定。
- 7.4.3 瓦楞纸箱为对口纸箱，上、下盖对接处需用 60mm 宽的胶粘带封牢。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GB/T 22378 中厚度≤50um 封箱胶粘带的规定。
- 7.4.4 捆箱用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形，横竖互压，捆扎应严紧牢固。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QB/T 3811中一等品的规定。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救灾专用 毛毯
数 量	×× 条
生产日期	××××年××月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	(单位全称)

示例 4 检验单样式

7.5 运输与贮存

- 7.5.1 包装箱在运输、贮存中严禁露天堆放，应注意防潮，不应日晒雨淋、污染、重压。
- 7.5.2 包装箱贮存的环境宜通风、干燥，宜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5cm，码垛高度不应超过 5m。

附件2：雨衣参考技术标准要求

救灾专用 雨衣技术文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灾专用雨衣的要求、质量保证规定和交货准备等。
本文件适用于救灾专用雨衣的订购、生产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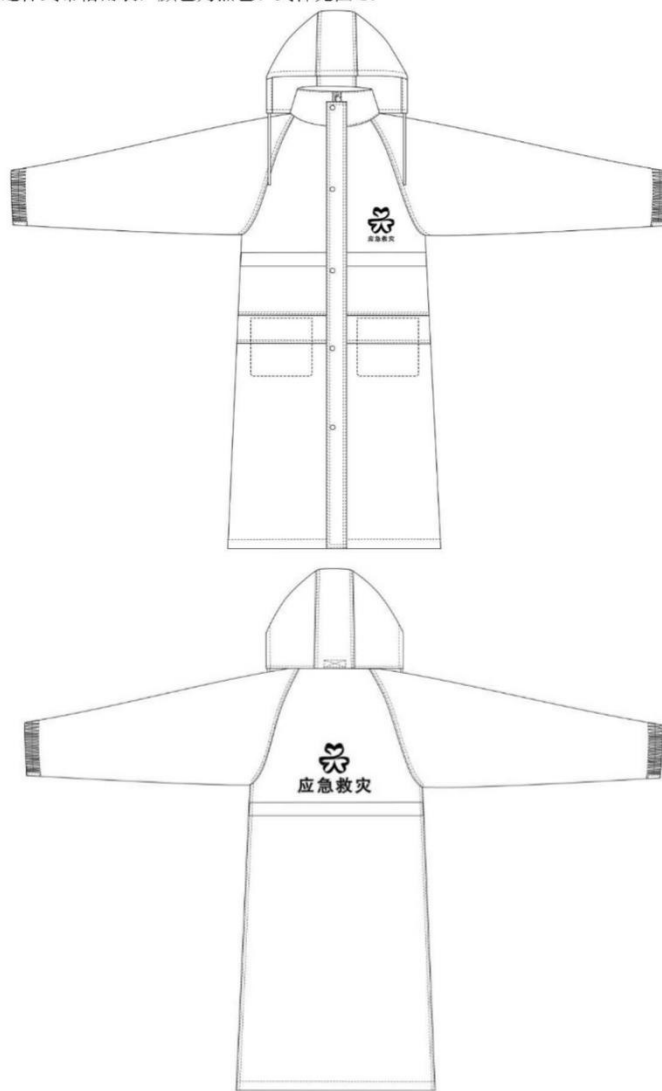
GB/T 2910系列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17.3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3部分 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 and 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744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
GB/T 4745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
GB/T 5048 防潮包装
GB/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执行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及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2704.2 纺织品 织物透湿性试验方法 第2部分 蒸发法
GB/T 19976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GB 20653 防护服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GB/T 21196.2 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
GB/T 23315 粘扣带
GB/T 29291 钮扣通用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 锌合金类
FZ/T 01010 涂层织物 涂层剥离强力的测定方法
FZ/T 01057系列 纺织品 定性分析
FZ/T 63006 松紧带
FZ/T 80007.1 使用粘合衬服装剥离强力测试方法
QB/T 2172 注塑拉链
QB/T 2422 封箱用 BOPP 压敏胶粘带
QB/T 2461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QB/T 4999 日用防雨品 雨披雨衣

3 要求

实物样品需符合相应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本技术文件。

3.1 式样

雨衣为连体式带帽雨衣，颜色为黑色。式样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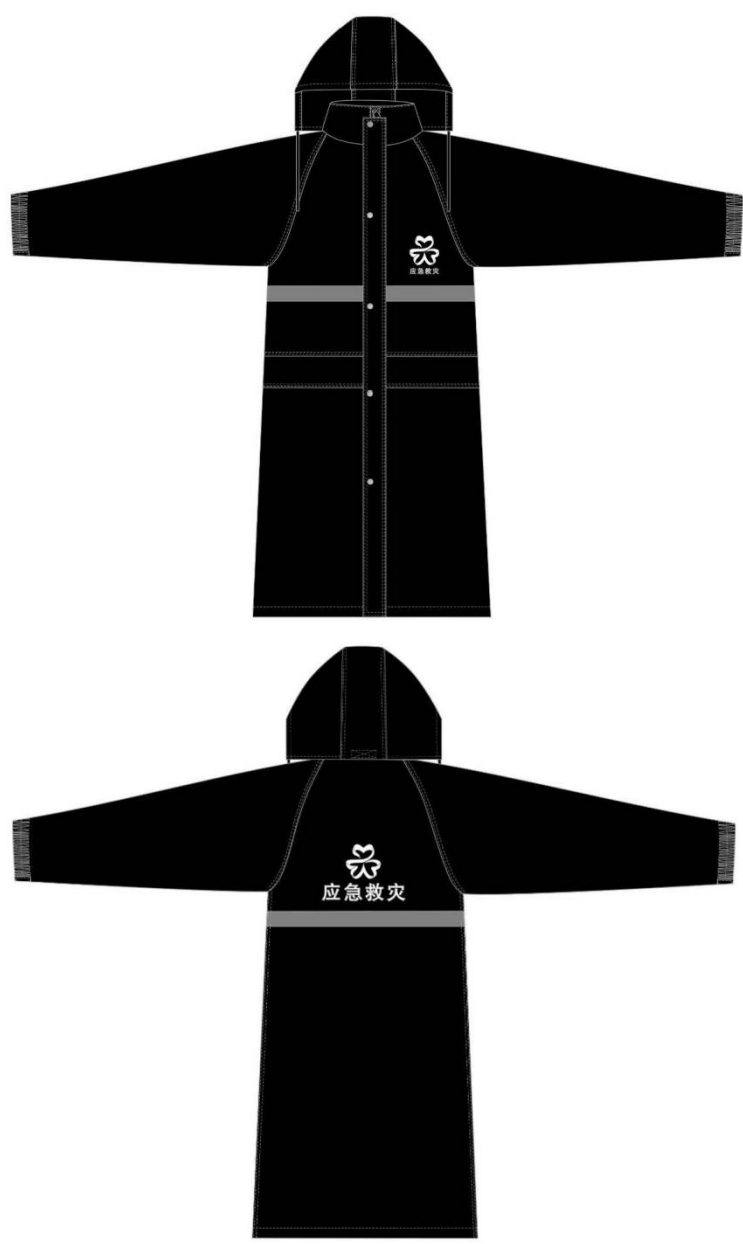


图1 式样

3.2 号型及规格

3.2.1 救灾专用雨衣号型设置为165/92、170/96、175/100、180/104、185/108、190/112共6个号型。

3.2.2 救灾专用雨衣规格、极限偏差应符合表1规定。规格测量位置见图2，图中所注数字为表1中各测量部位编号。

表1 雨衣规格、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图号	编号	部位名称	165/92	170/96	175/100	180/104	185/108	190/112	极限 偏差 ±
		身高	165	170	175	180	185	190	
		胸围	92	96	100	104	108	112	
图2	1	后中长 ^a	108.5	111.0	113.5	116.0	118.5	121.0	±1.5
	2	胸围 ^a	118	124	128	132	136	140	±2.0
	3	袖长 ^a	71.5	73.0	74.5	76.0	77.5	79.0	±1.0
	4	袖头宽	4.0						0.2
	5	上领长(不含拉链)	50.0	52.0	52.0	52.0	54.0	54.0	0.5
	6	袋盖宽	7.0						0.2
	7	帽高(不打开折片)	30.0						0.8
	8	帽顶中片前宽	10.0						0.5
	9	帽顶中片后宽	10.0						0.3
	10	帽侧片宽	23.0						0.5
	11	反光条宽	2.5						0.2
注：a为主要部位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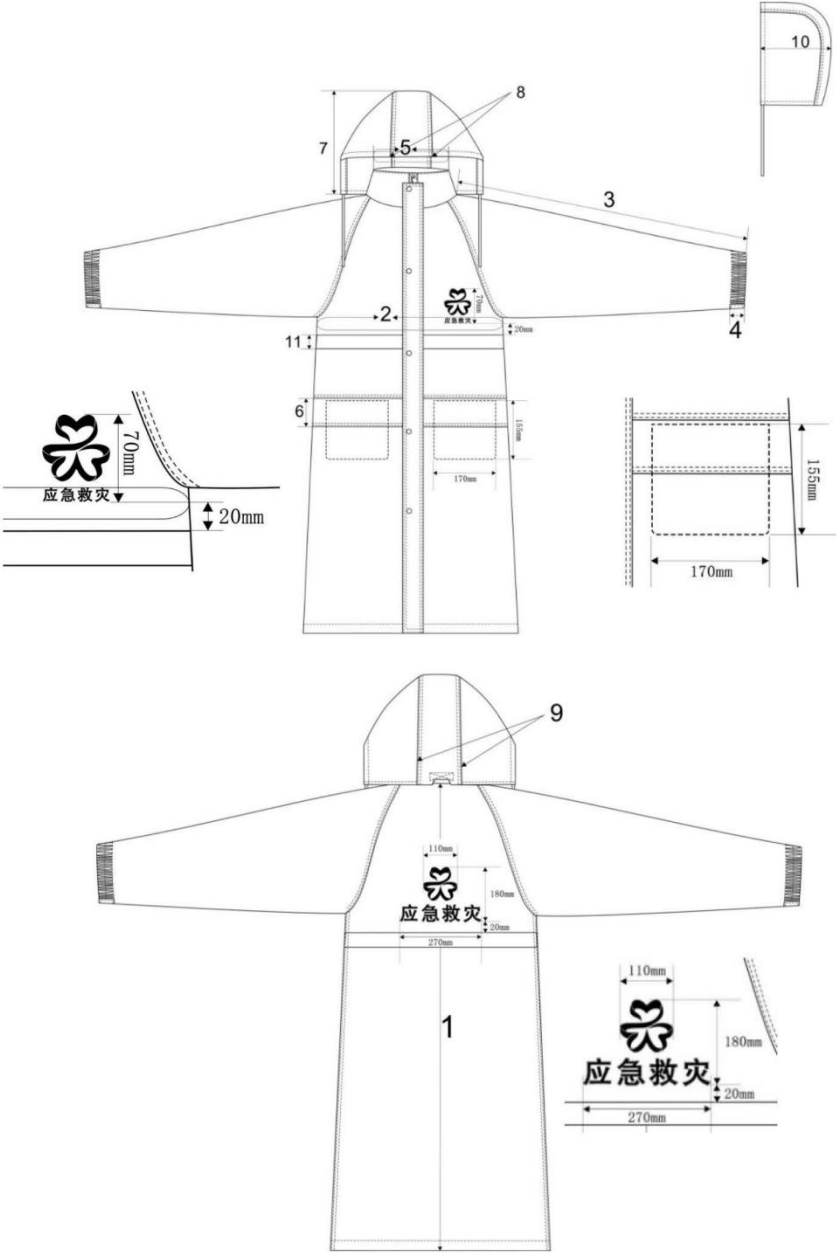


图2 雨衣规格测量标记图

3.3 材料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斜纹春亚纺PVC涂层布	黑色，190g/m²	按附录A	面料、挡水布里、掩门里、袖祥里、领里
网眼布	黑色，50D涤纶长丝，2.8孔/cm	按附录B	里布、兜里
网眼布牵条	同斜纹春亚纺PVC涂层布	双面涂胶	固定网眼布
缝纫线	黑色，11.8tex×3	GB/T 6836	缝纫、打结、锁眼、环缝
注塑拉链	黑色，5号双开尾注塑拉链，拉链条长不低于725mm	QB/T 2172	门襟
粘扣带	宽2.0cm	GB/T 23315普通型	帽底边、领里
帽绳	黑色，100%丙纶，φ3.5mm，长100cm，1.2g/m	—	帽子
金属四件扣	银色，不锈钢，φ1.5cm	按附录C	掩门、挡水布
反光条	宽2.5cm	按附录D	前胸、后背
松紧带	白色，65%聚酯纤维35%二烯类弹性纤维，宽度3.0cm，14.9g/m，伸长比210%	FZ/T 63006	袖头
PVC热密封胶条	透明，宽2.0cm，厚度不低于0.10mm	按3.7	热封封口
干燥剂	—	GB/T 5048	内包装
标志章	—	按5.2.1	内包装
使用说明书	—	按5.3.1	内包装
包装检验单	70g/m²复印纸	按5.3.2.3	外包装
聚乙烯塑料袋	自封口边宽18mm，厚度≥0.06mm，长39.0cm×宽30.0cm	QB/T 2461	外层塑料包装袋
纸箱	GB/T 6543 BD-1.2规定，箱型代号0201	GB/T 6543	外包装
打包带	PP12008J	QB/T 3811	外包装捆扎
封箱胶带	宽：6cm	QB/T 2422	封箱

3.4 裁剪

裁片下料方向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裁片下料方向及允斜极限				单位为厘米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斜极限	要求
大身	前身	经	—	前襟止口顺经纱
	后身	经	—	背中缝顺经纱
	托肩里(网眼布)	纬	1.0	托肩下口顺纬纱
	掩门面、里	经	1.0	—
	挡水布面、里	经	1.0	—
	领面、里	纬	1.0	—
	袖子	经	2.0	—
	袖头	经	—	—

帽子	袖袷面、里	经	—	—
	挂面	经	—	—
	袋盖面、里	纬	前侧顺经纱	—
	袋布	经	前侧顺经纱	—
	网眼布牵条	纬	—	—
	帽侧片	经	2.0	—
	帽中片	经	1.0	—
	帽顶折片	经	1.0	—
	帽贴边	—	—	—
	帽子、中腰贴条	—	—	—

3.5 缝制

3.5.1 设备要求

重点部位、部件设备应按表4规定。

表4 重点部位、部件使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部位、部件
1	平缝机	各部位缝制
2	双针机	领子、门襟、肩缝、上袖子、帽顶缝、袖头等
3	拐角双针机	掩门、挡水布、袋盖、袋布、袖袷
4	锁眼机	挂面
5	热风压胶机	各缝制部位
6	补压机	胶条末端，T字位，Y字位，十字位
7	四件扣铆合机	掩门、挡水布

3.5.2 针距

各种缝纫针距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针距要求

项 目		针 距	质 量 要 求
暗缝		9针/3cm~11针/3cm	缝纫线路顺直，首尾回针，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明线		9针/3cm~11针/3cm	
锁眼	1.0cm直眼	每眼不少于21针/眼	直眼规整、正面尾线长度应小于0.2cm
42针套结机			结长1.0±0.1cm，结宽0.15~0.2cm

3.5.3 缝制工艺

缝制工艺应符合表6规定。

表6 缝制工艺要求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缝 制 形 式 及缝线道数	外观要求		内在要求	
			明线 距边	要求	缝头	要求
帽子	帽顶中片与帽侧片 结合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0.1 0.4	两片缝头错开，明线帽顶压帽侧片	0.7 0.9	—

	绡帽前挡贴边	暗线一道 明线各一道	0.1	钩帽前挡贴边时,按位置将帽绳扣布带一起扎住,回针牢固,帽前挡贴边里口,毛边折净扎线一道,穿帽绳段贴边宽2.5	0.7	绳扣布带 明线回针
	帽子侧片下口折边	明线一道	0.1	扎至帽子侧片1/2处,折边宽0.5,折边的宽度从前到后变窄	0.3	—
	绡帽绳	明线二道	—	帽绳从贴边穿出,贴条明线间距2.5。自然状态下,抽绳外露8.0~9.0。	0.3 ~ 0.4	—
	压帽顶折片折边	明线一道	0.1	折边宽2.5	0.8	—
袖子	绡袖头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1	袖头上截夹松紧带,袖缝与袖头结合缝,明线反面上炕0.1~0.3	1.0	—
	合袖缝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	袖头与袖缝缝头错开	0.7 0.9	倒缝
大身结合	绡挡水布裕扣 (钩面)	明线一周	0.2	按标样位置在挡水布面单层布上钉五个裕扣(长5.0)距里口边1.0	—	—
	钩、压挡水布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1	挡水布勾卷三边,翻卷后,压0.15明线,然后将挡水布外口再折回1.0,折后外口压0.1明线,首尾两端打结,结长1.0	0.8	—
	绡掩门裕扣 (绒面)	明线一周	0.2	按标样位置,在掩门里单层布上钉五个裕扣(长2.5)距外口边1.0	—	—
	钩、压掩门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0.1 0.7	勾缝三边,翻卷后,齐子口压明线	0.8	—
	钩袋盖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0.1 0.6	—	0.8	—
	扎袋布折边	明线一道	0.1	袋布折边宽2.0±0.1	0.8	—
	绡袋盖、袋布	暗线一道 明线各二道	0.1 0.7	袋盖上口两侧封扎线长2.0,回针3~5道。	0.8	明线重合
	扎挂面里口	明线一道	0.6	挂面下宽6.0	1.0	—
	合肩缝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0.1 0.7	—	1.0	—
	钩门襟、里襟止口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0.1 0.7	夹绡拉链两端各回针三道,拉链外露0.8,拉链上端距领口上边2.0±0.3下端距底边40.0±1.0	0.8	—
	绡领面、里	暗线各一道 明线各一道	0.1	领面与大身结合,按位置在后领口加上帽子;领里与挂面结合,领面与领里在两肩缝向内1.5,领圈向上2.0处压明线一道,首尾回针	0.8	领里下口缝头 环缝一道

钩领子上口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0.1 0.7	领子上口两端明线扎至掩门、挡水布	0.8	—
绗挡水布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0.1 0.7	挡水布宽6.0±0.3,上端齐领子上口,下端齐底边	0.6	—
绗掩门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0.1 0.7	掩门宽7.5±0.3,上端齐领子上口,下端齐底边	0.6	—
绗袖子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0.1 0.7	两片缝头错开,袖子压大身	0.7 0.9	—
合腰身缝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0.1 0.7	后身压前身	0.7 0.9	—
扎底边	明线一道	0.1	折边宽2.0,两端明线扎至掩门、挡水布,两端补扎至止口	—	—

注:合肩缝、合腰身缝、合袖缝如采用马夹机缝制,缝线为明线二道。外观要求指不需进行破坏,即可从外观进行检验的缝制要求。内在要求指需进行破坏,才可检验的缝制要求。本文件中缝头均列入内在要求中。

3.6 锁钉

锁钉见表7。

表7 锁钉

部位名称	扣径尺寸 cm	要求	
		四件扣上件	四件扣下件
掩门	1.5	扣中心距掩门上端 1.5cm 距掩门边 1.5cm, 共计 5 粒扣, 中间四等分订扣, 最后一粒扣中心距掩门下端 36cm 距掩门边 1.5cm (双层订)	与四件扣上件相对应位置订四件扣下件 (双层订)

3.7 PVC 热封胶条

凡结合缝里线外露部位均压烫 PVC 热封胶条; 领口缝线处重合压烫两遍热封胶条; 压胶前所有线头都须要修剪。压胶后, 某些重点部位如下、肩缝结合点、打结处、胶条搭接部位等处及其个别 T 字位、Y 字位、十字位需经补压机补压一次。

3.8 外观质量

3.8.1 缺陷划分原则

成品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 即构成缺陷, 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分为:

- 1) 严重缺陷: 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的缺陷;
- 2) 重缺陷: 明显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的缺陷;
- 3) 轻缺陷: 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3.8.2 单件产品外观质量及缺陷判定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8 外观质量

项目	合格品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成品尺寸	不应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且 ≤ 1 倍 非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且 ≤ 2 倍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1倍，且 ≤ 2 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2倍，且 ≤ 3 倍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2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3倍
色差	表面色差 ≥ 4 级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0.5级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1级	——
整体外观	产品应整洁美观，平服，无烫光和变色，线路顺直，左右对称。帽墙不扭曲，左右前挡宽度一致；前后身无明显抽皱，左右对称。	出现烫光和变色	帽墙扭曲；或左右前挡宽度不一致；或前后身明显抽皱，但不影响穿着	前后身明显抽皱影响穿着
拉链	拉链平滑，拉动自如	拉链不平滑	——	——
加工致残	表面不允许有针眼	针眼1处	针眼2处	针眼3处及以上
污渍	表面明显部位不允许有污渍（油污、色污等），表面不明显部位每件限两处，每处限1.0cm ²	超出合格品要求	——	——
线头	表面各部位不允许0.3cm（含）以上线头，非表面部位线头限3处	超出合格品要求	——	——
开、断线	表面明线不应下炕；各种明线、承受拉力部位缝合、锁眼不应开断线。不承受拉力的次要部位每件限两处，每处限1针。缝线交叉处限一针。	不承受拉力的次要部位开断线超过2处，或没超过2处但至少1处超过1针	表面明线下炕；承受拉力的主要部位和交叉处开断线	——
跳线	平缝、30cm长度内限两处，每处限1针	跳线超出2处，或跳线没超出两处但超过1针	连续两针及以上跳线	——
热封胶条	热封胶条部位平整、牢固，不脱落、无打褶、无气泡、无夹线头和布渣、无折破、无翘边，胶条偏斜缝头距胶条边不得大于0.2cm，长度不应超过3.0cm。	除胶条脱落外的其他现象超出合格品要求	袖笼、侧缝处胶条脱落	肩部胶条开裂、脱落

3.8.3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评定

按3.8.2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 ≤ 10 ，或

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 ≤ 6

3.8.4 批产品外观质量评定

外观检验样本中的合格品及以上的产品数 $\geq 90\%$ ，不合格品数 $< 10\%$ （不含严重缺陷不合格品），判该批外观质量合格。

3.9★成品理化性能

成品性能除满足GB 18401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 9 成品物理性能

项 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面 料	耐水色牢度, 级		≥3-4	GB/T 5713
	梯形撕破强 力, N	经向	≥20	GB/T 3917.3
		纬向	≥10	
	断裂强力, N	经向	≥600	GB/T 3923.1
		纬向	≥300	
	粘附强度, N		≥20N, 或剥不开	FZ/T 01010
	耐老化性 (70℃, 7d; -20℃, 24h)		产品在高温条件下不应有粘连、变 色或水波皱纹现象; 产品在低温条件下不应有裂纹现象	QB/T 4999 5.9
里 料	密度, 孔 /10cm	直向	18±3	GB/T 4668
		横向	28±3	
	耐汗渍牢度, 级		≥4-5	GB/T 3922
	耐摩擦色牢度, 级		≥4	GB/T 3920
成 品	顶破强力, N		≥180	GB/T 19976, 钢球直径38mm
	静水压, kPa		面料: 洗前≥40, 洗3次后≥20 接缝处: 洗前≥20, 洗3次后≥10	GB/T 4744 GB/T 8629 4H 程序, 水洗3次, 悬挂晾干
	沾水等级, 级		≥3	GB/T 4745
	热封胶条粘合力, N		≥5	FZ/T 80007.1
	扣件结合力, N		≥100	GB/T 29291

4 质量保证规定

4.1 检验分类

本标准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 a) 首件检验(见 4.3);
- b) 质量一致性检验(见 4.4);
- c) 验收检验(见 4.5);
- d) 入库检验(见 4.6)。

4.2 检验条件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自然散射光线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 光照度不低于600lx。
符合标准计量检验合格的游标卡尺、以毫米为单位的软尺和测厚仪。

4.3 首件检验

4.3.1 检验要求

首件检验是在承制方按合同批量投产之前, 由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并确认承制方能否生产出符合本规范要求的产品。在首次投产前, 承制方应持合同中签订的产品样品, 到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履行报样手续。对不符合制作标准要求的, 承制方须重新报样; 直至报样符合制作标准要求后才能进行生产。第三方质检机构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4.3.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10规定。

4.3.3 检验数量

外观检验需要提供不少于2件成品及相关主辅料。

理化性能检验数量，从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样品具体数量由第三方质检机构根据检测实际需要确定。

4.3.4 产品合格判定

外观质量检验按3.8规定判定。

首件检验应符合表10中合格品判定条件。

4.4 质量一致性检验

4.4.1 检验要求

采购方依据每批次生产周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按本规范的所有要求对承制方的生产条件、在制品和成品质量进行检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和半成品质量及工艺流程、设备及其他必要的项目进行检验。

4.4.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10规定。

4.4.3 抽样方法、检验数量

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所抽样品号型不得少于待出厂号型的70%，同时所抽样品的生产时间段应呈散布性分布。抽样应取自至少2箱。

外观检验需要抽取不少于20件成品。

理化性能检验数量，从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样品具体数量由第三方质检机构根据检测实际需要确定。

4.4.4 产品合格判定

4.4.4.1 主辅材料、成品理化性能

主辅材料、成品理化性能检测项目详见3及附录，标注“★”的项目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参考性指标。

4.4.4.2 单件产品合格判定

单件产品全部符合表10规定，该件产品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4.4.4.3 批产品合格判定

外观质量检验按3.8规定判定。

抽样产品全部符合表10规定，该批产品应判定为合格。

4.5 验收检验

4.5.1 检验要求

承制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按批次，相对集中向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报检，第三方质检机构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4.5.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10规定。

4.5.3 抽样方法、检验数量

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所抽样品号型不得少于待出厂号型的70%，同时所抽样品的生产时间段应呈散布性分布。

外观检验抽样，每1万件为1批；不足1万件的，以实际数量为一批。每批抽取至少10件（取

自至少2箱)。

理化性能检验数量, 从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样品具体数量由第三方质检机构根据检测实际需要确定。

4.5.4 产品合格判定

4.5.4.1 主辅材料、成品理化性能

主辅材料、成品理化性能检测项目详见3及附录, 标注“★”的项目为强制性指标, 其余为参考性指标。

4.5.4.2 单件产品合格判定

单件产品全部符合表10规定, 该产品应判定为合格, 否则, 应判定为不合格。

4.5.4.3 批产品合格判定

外观质量检验按3.8规定判定。

抽样产品全部符合表10规定, 则该批产品应判定为合格, 否则, 应判定不合格。

4.6 入库检验

4.6.1 检验要求

承制方在产品入库后, 应按批次, 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检验。

4.6.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10规定。

4.6.3 抽样方法、检验数量

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所抽样品号型不得少于待出厂号型的70%, 同时所抽样品的生产时间段应呈散布性分布。

外观检验抽样, 每1万件为1批; 不足1万件的, 以实际数量为一批。每批抽取至少10件(取自至少2箱)。

理化性能检验数量, 从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样品具体数量由第三方质检机构根据检测实际需要确定。

4.6.4 产品合格判定

4.6.4.1 单件产品合格判定

单件产品全部符合表10规定, 该产品应判定为合格, 否则, 应判定为不合格。

4.6.4.2 批产品合格判定

外观质量检验按3.8规定判定。

抽样产品全部符合表10规定, 则该批产品应判定为合格, 否则, 应判定不合格。

表 10 检验项目、方法和合格品判定条件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合格品判定条件	首件 检验	质量一致 性检验	验收 检验	入库 检验
颜色、式样及号型		QB/T 4999 5.1	应符合3.1和3.2要求	●	●	●	—
材 料	斜纹春亚纺PVC涂层布	见附录A	符合3.3及附录A	●	●	○	—
	网眼布	见附录B	符合3.3及附录B	●	●	○	—
	缝纫线	GB/T 6836	符合3.3及GB/T 6836合格品	●	●	○	—
	注塑拉链	QB/T 2172	符合3.3及QB/T 2172	●	●	○	—
	金属四件扣	见附录C	符合3.3及附录C	●	●	○	—
	反光条	见附录D	符合3.3及附录D	●	●	○	—

	松紧带	FZ/T 63006	符合3.3及FZ/T 63006合格品	●	●	○	—
	缝制	见3.5	符合3.5要求	●	●	—	—
	锁钉	见3.6	符合3.6要求	●	●	—	—
	规格	QB/T 4999 5.4	符合表1	●	●	●	●
	外观质量	QB/T 4999 5.1	符合3.8要求	●	●	●	●
	成品质量	见3.9	符合3.9要求	●	●	●	●
标志	标志章	参考 QB/T 4999 5.1 、 5.4	符合5.2.1要求	●	●	●	○
	检验章	参考 QB/T 4999 5.1 、 5.4	符合5.2.2要求	●	●	●	○
包装质量	纸箱	GB/T 6543	符合GB/T 6543	●	●	—	—
	包装检验单	参考 QB/T 4999 5.1 、 5.4	符合5.3.2.3要求	●	●	—	—
	聚乙烯塑料袋	QB/T 2461	符合QB/T 2461	●	●	—	—
	打包带	QB/T 3811	符合QB/T 3811	●	●	—	—
	封箱胶带	QB/T 2422	符合QB/T 2422	●	●	—	—
	内包装	见5.3.1	符合5.3.1要求	●	●	●	●
	外包装	见5.3.2	符合5.3.2要求	●	●	●	●
	包装标志	见5.3	符合5.3要求	●	●	●	●
注1：●为必检项目，指采购方对材料理化性能等检验项目至少抽检或送检一次，其它检验项目进行全数检验。 注2：○为选择检验项目，对于材料检验项目，采购方可根据需要抽检或要求承制方送检；其它检验项目，可根据当前生产批次的产品质量水平，确定具体的检验数量。 注3：—为不检项目，指不需检验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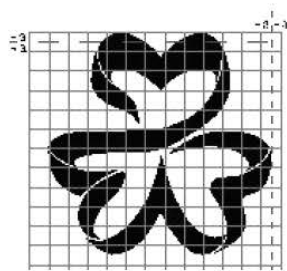
5 交货准备

5.1 应急物资标识

雨衣及包装表面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¹（示例1），标识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示例2的规范比例，扩大或者缩小必须等比例执行，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图案和文字（标识规范比例见示例2）。标识大小以其宽度为基准，其宽度为80mm，高度根据宽度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



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著作权及相关权益，由应急管理部授权相关单位管理使用。



示例2 标识规范比例

5.2 产品标志

5.2.1 标志章

5.2.1.1 用尺寸90mm×40mm的白色涤纶耐久性标签印刷产品标志。耐久性标签应选用耐磨、防水材料，并能够与二维条码材质强力粘合。产品标志章应缝制在左摆缝底向上15cm处。

5.2.1.2 耐久性标签正面为产品信息，印字为黑色，标志内容尺寸为净尺寸长5.5cm宽2.5cm，应位于白色耐久性标签正面居中位置。标志中“号型、生产年月”为加粗三号宋体字，“号型”数字为宋体三号字，“年、月”前的数字为宋体三号字，“月”前阿拉伯数字可用盖章方式。“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号以表格中能将单位名称写入为宜。见示例3。

5.2.1.3 耐久性标签反面粘贴二维条码，印字为黑色，见示例3。二维条码采用热敏不干胶5年纸，保证持久耐用，于包装前紧贴于空白水洗标居中位置。二维条码还应粘在纸箱正面右下角空白处。

产品名称：应急救援 雨衣	
号 型	170/96
生产年月	××××年××月
××××××××××承制	



示例3 标志章

5.2.1.4 雨衣前胸和后背处印制应急物资标识，版本为反白。细节见图2，字体方正大黑。

5.2.2 检验章

经过检验合格的成品，应在耐久性标签反面合适位置加盖检验合格章，字迹应清晰，方向与标志章应一致。其中，检验章采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检验章样式见示例4。



5.3 包装

5.3.1 内包装

每件雨衣用聚乙烯塑料袋包装，每件雨衣内放一袋干燥剂和一袋防虫防霉剂（扎眼一处，孔径不超过1mm）。采用分号包装，每箱数量为20件。雨衣整叠见示例5(前襟拉链拉合)。



示例5 整叠图

救灾专用 雨衣 使用说明书

注意事项：

1、常温洗涤，宜手洗，不宜机洗。

2、不得熨烫。

3、阴凉处通风晾干，不得暴晒。

4、存放时应折叠平整，装入塑料包装袋。

示例 6 使用说明书

5.3.2 外包装

5.3.2.1 纸箱尺寸

纸箱参考尺寸为 48.0cm×34.0cm×45.0cm(长×宽×高)，根据实际可适当调整尺寸。纸箱性能应符合 GB/T 6543—2008 的规定，箱型代号 0201，堆垛高度按 5m 计算。

5.3.2.2 纸箱标识

纸箱正面印刷产品名称、应急救援物资标识（彩色）及承制单位名称，一侧面印刷黑色的数量、重量、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另一侧面印刷黑色的“救灾专用”“注意防潮”“请勿重压”（示例7）。其中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救灾专用”“注意防潮”“请勿重压”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高度为60mm，其他为字体高度为30mm，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纸箱应急物资标识符合5.1规定，高度为190mm。





示例7 纸箱正、侧面印刷效果示意

5.3.2.3 装箱

采用单一号型装箱，每箱20件。20箱（400件）为一个最小调配单元，调配单元配号比和配箱比参见表11。箱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示例。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纸箱上、下口箱盖对接处须用宽度为60mm±1mm的胶粘带封牢，胶粘带向箱两侧延伸各不小于50 mm。捆箱用宽12mm或15mm塑料打包带，捆扎呈“#”字型，捆紧扎牢。

表11 雨衣参考配号和配箱

配号	165/92	170/96	175/100	180/104	185/108	190/112	总计
号型配比/%	5	20	40	20	10	5	100
最小调配单元/箱	1	4	8	4	2	1	20
调配一万件配箱/箱	25	100	200	100	50	25	500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救灾专用 雨衣
规格型号	xxx/xx
数 量	20件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	(单位全称)

示例8 检验单样式

6 运输与贮存

6.1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 6.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8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 6.3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15cm，距墙壁不少于0.5m，离发热体1m以外，避开阳光直射，保持适当通风干燥，不得露天堆放。码放时应留有间隙以利通风。
- 6.4 自出厂月份起，产品主要质量性能应能满足贮存不少于3年的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斜纹春亚纺PVC涂层布技术要求

斜纹春亚纺PVC涂层布物理性能应符合表A.1规定。

表A.1 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100（允差0）	FZ/T 01057系列标准 GB/T 2910系列标准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90（允差≤+5%）	GB/T 4669
★梯形撕破强力，N	经向	≥20	GB/T 3917.3
	纬向	≥10	
★断裂强力，N	经向	≥600	GB/T 3923.1
	纬向	≥30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1.5	GB/T 8628 GB/T 8629（4H程序，水洗1次，悬挂晾干） GB/T 8630
	纬向		
透气率，mm/s		≤1.0	GB/T 5453
★静水压，kPa		初始≥40 洗3次≥20	GB/T 4744 GB/T 8629（4H程序，水洗3次，悬挂晾干）
★沾水等级，级		≥3	GB/T 4745
★粘附强度，N		≥20N，或剥不开	FZ/T 01010
★耐老化		产品在高温条件下不应有粘连、变色或水波纹现象；在低温条件下不应有裂纹现象	QB/T 4999 5.9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3-4	GB/T 5713
	沾色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3	GB/T 3922
	沾色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	GB/T 3920
	湿摩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3	GB/T 3921方法A（1）
	沾色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经编网眼布技术要求

经编网眼布材质为聚酯纤维长丝，其技术要求应符合表B.1 规定。允许有2项色牢度指标低半级。

表B.1 技术要求

项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100（允差0）	FZ/T 01057系列标准 GB/T 2910系列标准
★密度，孔/10cm	直向	18±3	GB/T 4668
	横向	28±3	
★顶破强力，N		≥180	GB/T 19976，钢球直径38mm
单位面积质量，g/m²		50±5g/m²	GB/T 466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	±1.5	GB/T 8628 GB/T 8629（4H 程序，水洗 1 次， 悬挂晾干） GB/T 8630
	横向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4-5	GB/T 3921方法A（1）
	沾色	≥4-5	
★耐汗渍牢度，级	变色	≥4-5	GB/T 3922
	沾色	≥4-5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4	

救灾专用 雨衣技术文件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不锈钢四件扣技术要求

不锈钢四件扣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C.1的规定。

表C.1 物理机械性能

检验项目		标准值	检验方法
★扣面外径规格, mm		15.0±0.1	GB/T 29291
★扣件结合力, N		≥100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沾色	≥4	

附件3：应急救援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应急救援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的通知
国防减救办发〔2024〕12号



附件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应急救灾物资管理，规范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应急救灾物资，是指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所必需的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

第三条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以下简称标识），融合了红色飘带意象和应急管理部英文首字母缩写“MEM”，造型为“MEM”三个字母的变体，同时内嵌三个心形，寓意党和政府与受灾群众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同甘共苦、顽强拼搏的团结救灾精神。标识以中国红为主基调，寓意关爱、祥瑞、希望，整体如三叶草造型，象征蓬勃的生命力、幸运和吉祥，底部呈“人”字形，寓意应急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应急救灾”字体颜色为“应急蓝”，象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决心。

第四条 标识颜色分为彩色和白色两个版本，根据场景需要选择使用，也可视情进行反白处理等特殊印刷工艺。

第五条 标识图案可单独使用，在特定面积内，设其高度为 1，则标识高度比例为 0.6；搭配“应急救灾”字样使用时，标识高度比例为 0.8。实际使用时，应协调布局，给标识留出足够空间，根据场景不同，尺寸、字号匹配调整。

第六条 标识可用于以下场景：

1. 印制于各级采购的应急救灾物资及包装箱表面醒目位置；
2. 印制于各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标识；
3. 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印制、悬挂、张贴；
4. 各地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存放点；
5. 灾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
6. 各级应急物资保障队伍标识；
7. 其他适宜统一标识形象场景。

第七条 全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为该标识的授权使用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以及本级机关标识使用的授权、监督、管理。标识相关使用人未按规定授权使用的，由授权单位责令整改直至停止其标识使用资格。

第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应急救援物资标识及应用场景示例



图 1-1 应急救援物资标识（彩色）



图 1-2 应急救援物资标识（白色蓝底）



图 1-3 应急救援物资徽章



图 2-1 应急救援物资标识基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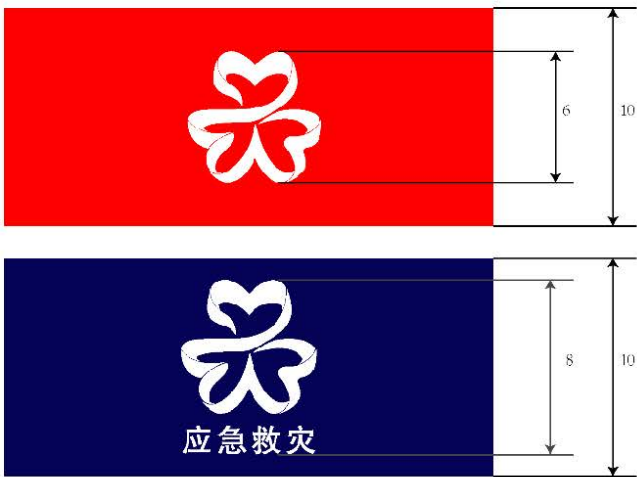


图 2-2 应急救援物资标识应用比例



图 3-1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取暖炉）



图 3-2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折叠床）



图 3-3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家庭应急灯）



图 3-4 应急救灾物资产品包装箱示例



图 4 应急救灾物资调运车辆标识示例



图 5 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悬挂标识示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本，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商议的版本为准)

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折叠床	1、执行标准：MZ/T015.1-2010 《救灾装具 第1部分：折叠床》 2、床布：PVC涂层布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3、长×宽×高(mm)：1850±10× 700±5×350±5	张	1935		
2	水桶	1、执行标准：MZ/T015.3-2010 《救灾装具 第3部分：软体贮水 罐、水桶》 2、15L 软体水桶 3、口径：220mm，底径： 300mm，高：300mm，偏差：± 10mm	只	86		
3	厕所帐篷	1、执行标准：MZ/T011.6-2010 《救灾帐篷 第6部分：厕所帐篷》 2、长3900mm±20，宽2400mm± 20，围墙高1760mm±6，脊顶高 2660mm±20	顶	26		

4	毛毯	1、执行标准:毛毯参考标准（详见附件1参考技术要求） 2、长×宽×滚条宽(mm):2000×1500×50	件	1950		
5	睡袋	1、执行标准：MZ/T014.4-2010《救灾被服 第4部分：多功能睡袋》 2、大号：180cm 小号:170cm 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条	1296 (大号)		
			条	901 (小号)		
6	雨衣	1、执行标准：雨衣参考标准（详见附件2参考技术要求） 2、款式与结构：连体式； 3、尺寸规格：成人通用码，适合身高165~190cm；宽松版型，不影响救援动作；	件	140		
7	沙袋	1、基础规格（18kg标准应急防汛沙袋）尺寸（空袋）：30cm × 70cm（常用匹配18kg装沙规格）公差：±2%； 2、袋体材质：加厚帆布 3、空袋重：帆布≈300-500g/条； 4、袋身需印有“防汛专用沙袋”字样； 5、袋口需配备抽拉绳。	条	1950		
8	对讲机	1、执行标准：整机性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完全遵循GB/T15844-2017《移动通信专业调频收发信机通用规范》执行。 2、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403-470MHz； 尺寸（高×宽×深）：约127×61×39mm； 重量：约280g； 信道间隔：25/12.5kHz； 信道数量：≥64；可编程按钮：3； 电池容量：≥2200mAh，锂电池； IP等级：IP55； 工作温度范围：-25℃至60℃； 频率稳定度：±1.5ppm； 灵敏度：模拟12dB SINAD:0.18μV/数字1%BER:030μV 5%BER:	部	10		

		0.18 μ V; 邻信道选择性: ≥ 65 dB; 输出功率: 4/1W (UHF)。				
9	褥子	1、参考执行标准 面料、絮料、缝制工艺、外观、验收规则等参照执行MZ/T014.1-2010《救灾被服第1部分: 棉被》，同时满足国家强制安全标准。 2、规格尺寸 (1) 褥套长:2030mm;极限偏差(±):30mm 褥套宽:930mm;极限偏差(±):15mm 褥胎长:2000mm;极限偏差(±):30mm 褥胎宽:900mm;极限偏差(±):15mm (2) 絮料: 100%棉, 填充物为网纱棉胎; (3) 成品净重: ≥ 2.0 kg/床, 重量偏差 $\leq \pm 5\%$	条	3065		
10	床单	1、执行标准:GB/T22796-2021 《床上用品》(床单部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2、规格尺寸 成品尺寸: 220cm $\times$ 150cm 尺寸偏差: $\pm 2.0\%$ 3、面料要求 成分: 100%棉(纯棉) 4、质量要求: 各项质量要求均符合一等品及以上;	条	3065		
11	枕头	1、执行标准: GB/T22796-2021 《床上用品》、纺织安全性能符合GB18401-2010 B类、絮用填充物符合GB18383-2025(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相关要求); 2、规格尺寸 成品尺寸 74cm $\times$ 48cm, 外形饱满对称, 尺寸偏差 $\leq \pm 1.5\%$; 3、枕套面料 枕套采用 100%纯棉机织面料, 布面光洁平整, 无疵点、抽丝、色花。 4、填充物 内部填充高弹三维中空聚酯纤维,	只	3065		

		严禁掺入再生纤维及劣质原料， 填充物质量偏差率 $\leq \pm 2.5\%$ 。 5、质量要求： 各项质量要求均符合一等品及以上；				
--	--	--	--	--	--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物资价值、包装费用、保险费用、利润、税费、运费、装卸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2. 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详见合同文本），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目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 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原因，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付款信息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

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验收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合同约定的全部物资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

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确保物资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物资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全部物资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 资质）出具的质量抽检报告。物资资料及检验报告为甲方储备验收的要件，随货物一并交至甲方。

3. 乙方交货时，须无偿另行提供除对讲机外同批次同规格产品1-2套（1500件以下提供一套，1500件以上提供2套），用于破坏性理化性能检测，不计入供货总量，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供货不合格；试样材料费、运输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试样经破坏性检测后产生的残余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无需返还乙方。

4.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方组织统一验收，乙方应在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后，配合甲方在 3 日内完成数量、规格、型号、颜色、包装、外观等事项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进行退换或补齐完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更换，换货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乙方所供物资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12 款、13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批量物资到货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资质）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中如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该批次物资的换货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物资更换后需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

质量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与运输要求

1. 乙方包装标准须同时满足国家、北京市现行规范、行业通用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载明全部包装技术要求。

2. 乙方须在每件包装物醒目位置清晰标注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监制单位、物资溯源码、储存及运输警示标识等完整物资信息，标识印刷牢固、不易脱落模糊。

3. 乙方包装结构、防护材质须适配长途运输、多层堆码、装卸作业；因包装设计缺陷、防护材料不足、标识缺失不清、出厂前仓储保管不当造成物资破损、污染、受潮、丢失的，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合格货物，并自行承担全部返工、物流、人工成本。

4. 全部物资须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防护包装，具备防潮、防震、防锈、防挤压、防粗暴装卸功能，保障物资完好送达甲方指定入库地点。甲方完成签收前，一切因包装缺陷产生锈蚀、破损、短缺、损毁的风险、损失及全部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5. 乙方发货前通知甲方到货时间、运输车辆信息、货物清单、装卸特殊注意事项，甲方配合开展入库接收工作。

6. 运输、全程装卸作业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须采取完整防护措施，保证包装物密封牢固、数量准确，严禁抛摔、堆叠超重、暴力装卸等行为。物资在运输途中、装卸途中毁损、灭失、变质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7. 凡因包装、运输、装卸问题导致物资损毁、丢失、性能下降、外观严重破损，甲方有权单方选择整批或部分拒收、要求降价处理或要求乙方全额换货，乙方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检测费、往返运费、人工搬运、仓储占用、延误交付等一切费用及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现场卸货、物资摆放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库房墙体、货架、地面、配套设

备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维修或按原价赔偿。

五、质量标准与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全部应急救灾物资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列明技术标准，同时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环保、卫生、阻燃、储存等强制性规范、合同约定；乙方须委托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每一个品类物资单独抽样检测，检测报告载明抽样代表数量须与本项目实际供货总量一致，检测报告随货交付甲方，作为验收必备资料。

2. 乙方保证所有供货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瑕疵、无翻新、无残次，完全匹配合同约定质量、规格、材质、工艺、性能参数；随货一并交付完整出厂合格证、物资说明书、维修手册、图纸、技术参数册等全套纸质资料。

3. 乙方承诺物资来源合法、无权属争议，物资本身及配套零部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若因物资知识产权、所有权、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瑕疵引发第三方投诉、诉讼、索赔，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金额、诉讼费、律师费、维权成本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对外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对物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包装全流程实施质量管控，对因设计缺陷、原料劣质、工艺瑕疵造成的故障、损坏、性能不达标永久承担责任，初步验收及验收合格均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

5. 物资各项指标须同时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要求，且完全匹配双方事前封存确认样品的规格、材质、颜色、工艺、外观、使用效果标准。

6. 无论物资是否完成入库验收，甲方在任意时间发现物资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材质偷换、指标不达标、安全隐患等质量问题，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全部换货，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7. 乙方交付物资在数量、规格、材质、性能、外观任意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齐、退换、返修，由此产生的延误交付、仓储占用、人工、检测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 质量保修期起算：自全部物资最终入库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质保期限 6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破坏、非外力恶意损毁、非不可抗力导致的物资质量缺陷、配件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人工费、材料费、上门费。

9. 质保期内，甲方告知质量缺陷后，乙方0.5 小时内响应对接；4 小时内抵达甲方指定库房现场；常规故障 24 小时内彻底修复或更换全新物资；涉及人身安全、应急储备关键物资故障，6 小时内完成处置并提供备用物资保障应急使用。乙方仅收取配件成本价，免收上门、维修人工费用，承诺长期按成本价供应全部原厂配件（含易损件）。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期完成缺陷修复、更换物资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更换，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抵扣。

10. 质保期内物资规格、质量与合同不符、存在隐藏缺陷、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全部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未能消除质量缺陷的，甲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全部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合同项下其他索赔、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定专属项目联系人，统筹对接本合同履约、验收、开票、付款、质保售后全部事宜；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生产、备货、运输、交付全流程履约行为，及时核对乙方提交的供货计划、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品类、数量、规格、交付时限、质量标准完成供货，有权定期核对在途、到货物资数量与质量，对不合格物资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返工。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质保维修、更换义务；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维修、更换且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4.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及合同约定组织物资初验、最终验收，及时出具验收记录、

验收报告。

5. 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事调整、内部审批流程为由无故拒绝、拖延付款；因财政国库支付、预算调剂等财政客观原因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甲方因应急储备管理需要，可现场查看、抽样送检物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挠、拒绝。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确定固定项目负责人及 24 小时联系电话，全程对接供货、验收、售后、质量整改工作，人员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须全面统筹生产、备货、运输、装卸、资料整理、质保服务全流程，保证物资质量、交付时间、配套资料完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甲方的履约检查，全程配合验收、抽检、审计工作，协调处理项目实施全部配套事项。

3. 乙方仅有权在完全履约、提供合规发票且达到付款节点后，向甲方主张对应合同价款。

4.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严禁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供货、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保证物资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共有等任何限制处置的担保物权或权利负担。若甲方正常使用物资过程中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金额、维权成本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6. 乙方具备完全履约资质、生产供货能力，全部供货及履约行为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强制性要求。

7. 乙方销售、交付物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不得基于所有权、担保物权、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

8. 乙方交付全部技术资料完整、清晰、真实、准确，满足甲方仓储、检验、日常

使用、应急调用全部需求。

9. 物资全生命周期内,乙方若发现物资存在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重大缺陷,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免费上门统一更换、整改,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10. 乙方须对全部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岗前生产、装卸、安全防护专项培训,配备齐全安全防护工具。合同履行全过程(生产、运输、装卸、入库摆放、售后维修)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无法继续供货的,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承担合同解除产生的全部损失。

12.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延误工期、降低物资质量,须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全部物资交付、未按期完成质保维修、整改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物资质量、规格、材质与合同不符,或因包装、运输、装卸不当造成物资破损、变质、短缺,乙方无条件限期免费退换、补齐,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同时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拒收整批或部分货物、要求降价,亦可直接解除合同。

4. 物资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强制标准,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自费消除全部负面影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合同,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质量、交付、售后问题，乙方未在通知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达标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需调整供货计划、交货安排的，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因乙方隐瞒突发事件、单方调整计划导致交付延误、物资质量不达标、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损失（处置费用、甲方其他合同违约损失、声誉损失）、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8. 凡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财产、声誉、人力、资金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甲方为追偿损失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

9.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全额抵扣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抵扣后仍有不足的，乙方须在 3 日内一次性补足差额。

10. 甲方因储备调整、财政统筹等自身工作原因书面通知乙方暂停生产、供货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收到通知后仍继续备货、发货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暂无法入库收货，乙方自行免费提供物资合规存放场地，仓储损耗、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交付物资经一次更换、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或经 CMA 第三方抽检判定批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未结算货款，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书面通知 1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进度款，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第三方赔偿款等全部合理支出。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5、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目 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目 录（自拟）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金额：人民币 小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 如果因我公司所报货物(含软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项目人员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等。

10、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注： 1. 投标人过去（指 2023 年 07 月起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类似项目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内容和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费付款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区支行营业部

帐 号：11110801040012260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货物、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七、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